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(南段堰坝)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(南段堰坝)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临安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9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